

云南省教育卫生科研工会

云教卫科工发〔2024〕9号

关于规范省教卫科工会系统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与职（教）工代表大会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健全人民当家作主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依据《劳动法》《工会法》《云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结合省教卫科工会实际，现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教）代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代会与职（教）代会的职权

（一）工代会

工代会制度是工会的一项根本性的制度。各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同级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讨论、决定工会

重大事项和选举工会领导机构的权力机关。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是基层工代会和它所产生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工代会的职权是：

1. 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4. 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5.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6.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7. 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二）职（教）代会

职代会是职工参与和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职权。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

1. 事业单位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听取审议单位负责人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改制及改革方案、财务工作、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职(教)代会的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工代会应当定期召开,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工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工会会员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工代会。定期和临时

召开的职代会与工代会，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程序、落实相应职权，分别作出决议。

2. 职（教）代会应当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职代会代表或者工会、企业行政提议，可以临时召开职（教）代会。

（二）会议召开的形式

工代会和职（教）代会应当分别召开，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工代会与职（教）代会可以在同一天的不同时间段采取分段召开会议方式召开。会标应按会议议程区分：**单位工会*届会员（代表）大会第*次全体会议；**单位*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或**单位*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三）会议主持人和审议内容

1. 会议主持人：

（1）工代会

有选举任务时：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没有选举任务时：

会议主持人一般由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担任。

（2）职代会

职代会正式会议由主席团推选的主持人或大会执行主席主持。

2. 会议听取和审议内容：

工代会和职（教）代会各自的议题，分别依法行使职权和作出决议，不得相互混淆替代。

（1）工代会：审议工会的工作报告、工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2）事业单位职代会：审议单位负责人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改制及改革方案、财务工作、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3）教代会：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

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会议参会代表

工代会与职（教）代会参会代表的产生应按照民主程序分别进行选举产生。各单位工代会与职（教）代会代表身份重合率原则上不得高于 90%（职代会代表中，应包含未加入本单位工会但签订了劳动合同的非编职工）。

1.工代会：工会会员代表由每届工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一线职工会员代表，学校、科研单位中教职员工和科研人员会员代表，一般应占会员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职工和青年职工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2.职代会：凡与单位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代表中，一线职工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其中青年职工、女职工和少数民族职工应当有相应比例。

3.教代会：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教代会代

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经工会决定或邀请，分段召开工代会时，属于工会会员的职（教）代会代表可以列席工代会；非工会会员的职代会代表可以旁听工代会。经职（教）代会预备会议决定，分段召开职（教）代会时，未担任职代会代表的工代会代表，可以列席职（教）代会。列席和旁听的代表，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直属工会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云南省工会十三次工代会精神，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充分认识工代会及职（教）代会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途径。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代会及职（教）代会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规范操作流程。各直属工会要严格按照《工会法》《云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代会及职代会操作流程，确保会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在会议筹备、议题设置、代表选举、会议召开、决议实施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各项议程得

到有效落实。

1.召开工代会前，各直属工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要求向省教卫科工会书面报告：

（1）工代会需换届的情况，按照《基层工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执行，至少提前1个月，分时段向省教卫科工会上报三个书面材料：①以工会委员会红头文件上报召开换届大会的请示；②获得批复后，以党组织名义发函至省教卫科工会（上一级）协商有关候选人建议人选（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或基本情况表）；③获得复函后以工会委员会红头文件报送“两委”候选人建议人选请示（附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获得省教卫科工会书面批复后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再召开大会。会后向省教卫科工会上报大会选举结果。

（2）届中涉及替补委员或补选主席、副主席、经审主任的情况，提前1个月向省教卫科工会上报一个书面材料，即：以工会委员会红头文件上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补选的请示。获得省教卫科工会书面批复后再召开大会。会后向省教卫科工会上报大会选举结果。

（3）届中不涉及换届和补选的情况，向省教卫科工会报告大会召开事宜进行报备，提前发送大会议程。

（4）省教卫科工会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派员参会，指导直属工会规范召开职代会和工代会。会后，直属工会应当将职代会与工代会决议报省教卫科工会。

2.召开职（教）代会前，各直属工会应向省教卫科工会进行书面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会议筹备情况，提案收集情况，会议议程。

（三）强化民主管理。各直属工会要进一步强化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管理制度，全方位提高民主管理工作效率。做好职工代表培训，增强职工代表参政议政的意识，提高提案质量，激发广大职工主人翁意识，引导职工关心身边事关心单位发展。各直属工会在工作中要及时总结，有问题要及时反馈省教卫科工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钱美年 13577080943

附件：1.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2.云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3.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
4.云南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

云南省教育卫生科研工会
2024年1月26日



